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软载波")的委托,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指派律师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6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章程》;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5.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 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 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东软载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并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6号甲,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5.50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704%。其中: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49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686%:
- 2.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8%。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金杜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东软载波董事会。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金杜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 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 无正文)

比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萍
		孙志芹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